

中國近現代女性
學術叢刊續編玖

綫裝書局

主编 孙晓梅 第十八册

中国近现代女性学术丛刊续编（九）

线装书局



目次

第十八册

婚姻	雷克洛著 田恩霈译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一
亚洲妇女的生活与斗争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部编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一〇七
斗争中的亚洲妇女	黄嘉音 朱绮编译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二二一
私立辅仁大学女生名册	佚名	民国	……	三三五

雷克洛著 田恩霈译

婚 姻

新生出版社





書叢題問會社

姻 婚

著 恪 克 雷
譯 霈 恩 田

版 出 社 版 出 生 新



書 叢 題 問 會 社

姻 婚

著 洛 克 雷
譯 霈 恩 田

版 出 社 版 出 生 新

書叢題問會社

婚姻

Leçons de droit naturel

LE MARIAGE

翻 不 所 版
印 准 有 權

◀ 版 初 月 二 十 年 九 四 九 一 ▶

發行者：

天主教教務協進委員會

出版者：

新生出版社

譯者：

田 恩 霈

著者：

雷 克 洛
J. Leclercq
魯文大學教授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序

繼「兒童」，「婦女」，「家庭」，我們又要刊印這「婚姻」了。兒童的福利被現社會所重視，乃是近五十年來全世界學者努力推進兒童學——*Pedagogie* 中譯教育學實即兒童學——之研究與提倡的結果，女權運動也是經過百年的努力才造成婦女在今日社會上的地位；家庭如我們所說，起源頗為單純，它是兩性衝動的天然結果，女性之母愛的寄托，男性的種族繁殖思想的具體表現。兒童生長的教育的園地。然而它的構成又以婚姻為先決條件，這就是我們在本書裏所要討論的。

男女結合，家庭成立。惟此結合非吾生命流之片刻活動；家庭成立以後，其生活變化亦非止一端。尤其在吾東亞中印各國，多妻之風甚盛，即以中國說，雖經歐化東漸的深刻影響，文化運動的無情突擊，辛亥迄今屢次的激烈改革，也沒有把納妾蓄婢之風，糾正過來。甚至從歐美返來的留學生，和奉行一妻制的基督徒也公然納妾！離婚之風，及時興起，損害家庭福利，更不可以言喻。

公教信友是以愛為生命的，以夫婦為永遠伴侶，以家庭為神聖之地和一切幸福之源的。我們對婚姻的重視可想而知。並且婚配聖事，實吾人獲得神恩聖寵重要方法之一種，領此聖事渴望迫切，自無可以置疑之處。

再者，聖教會對於它的青年子女，是希望他們，如不棄俗修道，就應準備過那結婚成家的生活，

正視人生，去接受人生的一切義務。因為這生活可以使他們思想正確，精神旺盛，體格健強，可以使他們的愛和他們的行為有積極的創造和建設的意義。上述各點，在本書內均有詳盡的說明。

本書把婚姻問題分作上下兩部分研究，先研究婚姻的性質——婚姻乃契約行為，婚姻是聖事——

然後研究婚姻的條件——身心雙方的能力，婚姻的自由（婚約行為的依據）和單一性——因而涉及多妻與多夫制度——可恥的姘居和離婚的嚴重問題……本書對於中國青年的婚姻研究，定多裨益。各神長，暨各青年的導師們得此一篇，亦可以隨同雷克洛教授——，比國魯文公教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對此重大的婚姻問題，從事更科學的，更客觀的研究，以期獲得更正確的，具決定性的見解。

最後，這是在一九四九年酷暑中的一種譯品，復經高樂康神父的催促，忽忽付梓，錯誤在所難免，望各讀者原諒，並惠予指正。

譯者一九四九、九、十四

目次

序

上 婚姻的性質

一 婚姻的雙重含義.....一

二 婚姻或結婚狀.....二

三 婚配聖事.....二二

四 公民的婚姻和宗教的婚姻.....二四

下 婚姻的條件

一 身體的能力.....一七

二 身體的健康.....一八

三 精神和社會能力.....三〇

四 婚姻的自主.....三三

五 婚姻的單一性.....四二

— 1 —

婚 姻

六 偶然式的多妻制.....	四八
七 猶太人的多妻與公教神學.....	五四
八 姘居的合法承認.....	六一
九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	七〇
十 離婚問題在公教社會.....	八六
校讀後記.....	九二

婚姻

上 婚姻的性質

一 婚姻的雙重含義

婚姻是男女二人正式的結合，合法的結合。



此定義歷史甚久，導源於羅馬法。例如：「婚姻是男女二人的結合，成為終身的伉儷，在宗教及法律上之彼此相通」。(Institutiones I. 9. De patria potestate, par. I.) 或者：『丈夫與妻子的結合，使成合一的永久生活方式』(Digest 23, 2, De ritu nuptiarum, L. I.)。

arum, L. I.)。

惟此「婚姻」一詞常用以表示男女成立百年好合的行為——成親，由此親愛永結也。是以，每逢此日，引為榮幸，言談之間，也常用「結婚的日子」……這也正是一般神學家和公教的教律專家所承認的意義：Marriage in fieri et marriage in facto esse——詞若譯成中文，可用「婚姻」（男女訂立聯合的行為），「成親」「男女好合的狀態」二詞。

言談行文，二詞很難區別，時時刻刻應注意上下文，方知道著者意思所指為何，以免舛錯誤事。

— 1 —

二 婚約或結婚狀

供獻自我，身子互用，結合生子

素聞神學、倫理、教律各書，深覺聖教會對於婚姻的「契約性」特別重視。其含義的明顯與其所指之契約的性質和價值，殆無絲毫解釋的需要。(Serrier, De quelques

recherches concernant le mariage 施立屋，關於婚姻的幾種研究，一頁)。教律給婚

姻下定義為「男女以產生子女為目的，互相供獻自我，而於彼此的身子互有永恆的和獨用的權利」。(Codex juris canonici, can. 1081)。

我們可以看出，此定義顯然指的是婚姻的構成行為，而羅馬法的定義說的是婚姻狀態。聖教會這個定義引出許多爭端，我們對之，須略加討論。

聖教會的教律素來是根據羅馬法的，為什麼在這上，竟放棄了羅馬法的定義，以另外一個定義代替了它，乍看這個新定義有點不妥貼？因為在婚姻上，它的構成行為沒有生活狀態——當然發生的事實，並且是它存在的唯一理由——重要。

這種轉變是因為基多把婚姻昇成為婚配聖事，是因聖教會不承認離婚，因為婚姻的構成行為重要了，結合的有效性於公教信徒又具特殊意義。離婚存在之處，意欲離婚而另締良緣的夫婦最好逕目進行離婚手續，勿向教會申請取銷他們底婚姻。聖教會是不承認離婚的，所以重視婚姻的價值——不可

分性；關於非法結合，當可允其取消。

另一方面，婚姻（婚姻的構成行爲）既係聖事而一切聖事是在神學領域內，教友生活中佔着很大的位置的，各神學家被迫對於婚姻構成行爲的條件和婚配聖事同自然法所稱之婚姻制度的關係加以詳盡的研究，更以聖事乃純粹宗教性質，聖教會乃被要求對婚姻之屬於聖事部份者製定一種至高無上，毫無例外的嚴格規定。

● 雙方同意，乃成婚姻 ●

羅馬法以婚姻之所由成者爲夫婦雙方的同意： *Nuptias consensus non concubitus facit* (Cod. XXVII, 2)。聖教會收此原則視爲已有。但是，到了第九世紀，對此同意夠否，起了爭論。照殷克瑪 (Hincmar de Reims) 的著述，他首先主張說，婚姻在未實行同居之前，不算完備；同意乃婚姻之開端，同居方是婚姻之完成 (De Snet, De sponsa ibus et matrimonio p. 78)。這種爭論一直堅持到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經院學者才一般地承認「同意」即構成婚姻的原則。

另一方面，教律學家，神學家在婚配聖事和神父的祝福之關係的問題上遲疑了很久。他們中間有些人不贊成把聖事的執行委諸俗人。他們認爲是神父的祝福把同意的交換變成聖事。這種爭論經過近代一直到十九世紀方因教宗比護九世的干涉而告結束。(註一)由此可見婚配聖事不是別的，它不過是自然的制度由基多把它昇爲聖事的，因而聖事仍基於同意的交換。

婚 姻

同意的
交換即
是契約

然而，同意的交換就是通常所謂之契約。這個字眼於十一世紀出現於羅馬法註釋者的筆下；它亦沒有順利地爲一般人所接受；聖多瑪斯用它的時候，總帶着畏縮和保留的樣子。由十三世紀末期起，契約字眼的應用，算普遍了。（雷巴婚姻學說，*Le Bras*,

La doctrine du mariage, col. 2182—2183）。

此外，契約字眼的應用，猶如婚姻之同意性格的觀念，是符合一切法律傳統的，和這傳統在政治範圍的價值無異。在討論政治的時候，我們說過，中世紀及近代的作家把一種會社的份子的連繫，把一個地方的人民和其國王的連繫都叫作契約，這原來也是一種同意的連繫。在古代文字中，稱一切同意的交換爲合同似乎是很自然的，聖教會這樣地界說了婚姻，正合乎法律的傳統。羅馬的法學家若是在婚姻的名義下，要界說婚姻的構成行爲，他們也不會採用其他的字眼。

但自文藝復興以來，各國王侯日漸致力於政權的集中。爲他們効勞的法學家乘機利用了婚約的觀念，而使『聖教會在明白分析此二要素之後，突然見到它自己的學說，轉向自己攻擊了。』

（Serrier 施立崖，關於婚姻、契約和聖事的幾種研究 *Recherches concernant le mariage contract-sacrement* 頁二二六）。

民法家的說法異常簡單。照聖教會所講，婚姻是兼契約與聖事的。契約既然是民法的行爲。所以，在教友的婚配內，有二種不同法律的行爲！契約屬民法，歸政府管，聖事屬宗教，歸教會管。但